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45號20樓

出席股東：親自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計：677,283,451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500,512,466股），佔本公司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52,527,428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856,823,528股之79.04%。

出席董事：陳翔立董事長、翁維駿董事、毛明宇董事、鄭義騰董事、
李茂獨立董事、杜德成獨立董事

列席：劉克宜會計師  許瀨心法務長

主席：董事長 陳翔立 

記錄：吳淑女 

一、宣佈開會（到會股東其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發放員工酬勞15,400,000元及董事酬勞8,500,000元。

（四）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背書保證餘額為8,000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1	三商電腦	三商電腦 (註五)	1	\$444,038 (註四)	\$8,000	\$8,000	\$8,000	-	0.36%	\$1,110,094 (註四)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為準。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準。

註四：1.子公司三商電腦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三商電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子公司三商電腦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三商電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五：子公司三商電腦因進出口貨物需要辦理關稅背書保證，由子公司三商電腦背書保證經銀行出具保證函予海關方式辦理。

(五)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六)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之需，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七)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之需，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八)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之需，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九)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之需，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7,272,4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71,113,594權 (含電子投票：494,353,609 權)	99.09%
反對權數：172,388權 (含電子投票：172,388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986,469 權 (含電子投票：5,986,469 權)	0.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 1,397,680,434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3,979,049,832 元，經董事會擬定，配發現金股利 909,350,956 元，依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909,350,956 股計算，預計每股配發 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二)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發行及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7,272,4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71,483,265 權 (含電子投票：494,723,280 權)	99.14%
反對權數：171,387 權 (含電子投票：171,387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617,799 權 (含電子投票：5,617,799 權)	0.8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其持有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三商餐飲)股份之對外釋股及／或放棄三商餐飲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說明：(一)為配合三商餐飲之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及為符合三商餐飲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及相關股權分散規劃，於申請股票上市(櫃)前，本公司對其持股需降至 70%以下，且上市(櫃)掛牌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前開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三商餐飲之股份不得超過上市(櫃)掛牌時已發行股數之 70%，所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在維持本公司對三商餐飲控制力(如本議案說明(三))之情形下，於三商餐飲上市(櫃)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對外釋股及／或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現金增資認股權利：

(1)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其持有三商餐飲之股份部分：

本公司及 100%子公司處分三商餐飲股份之價格應不低於本公司決議處分該公司股份之董事會前，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除不低於前述之淨值外，另應依當時市價議定之。本公司及 100%子公司如向本公司非 100%子公司處分三商餐飲股份，釋股對

象為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或對三商餐飲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另考量三商餐飲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如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交易相對人將以三商餐飲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該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其實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三商餐飲營運情形等訂定之，並按本公司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2)本公司及子公司放棄認購三商餐飲現金增資部分：

三商餐飲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該公司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除不低於前述之淨值外，另應依當時市價議定之。茲考量三商餐飲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10%～15%由該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與相關法令規定應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與承銷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放棄認購三商餐飲現金增資全部或部分之股份，並促請該公司在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以洽特定人認購之方式，以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或對三商餐飲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提出認購要約為原則；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股份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認購。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三商餐飲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二)未來三商餐飲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證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三商餐飲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辦理完成上述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作業後，本公司對三商餐飲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其上市(櫃)掛牌時，仍應不低於50%，以保持控制力及發揮集團綜效。

(四)以上辦理三商餐飲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7,283,4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0,660,903 權 (含電子投票：483,900,918 權)	97.54%
反對權數：191,050 權 (含電子投票：191,050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431,498 權 (含電子投票：16,420,498 權)	2.4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之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本次股東會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延後召開，「公司章程」之修訂日期，以實際召開股東會日期 110 年 8 月 13 日為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7,283,4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0,684,176 權 (含電子投票：483,924,191 權)	97.55%
反對權數：172,387 權 (含電子投票：172,387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426,888 權 (含電子投票：16,415,888 權)	2.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之需，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本次股東會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延後召開，「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訂日期，以實際召開股東會日期 110 年 8 月 13 日為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7,283,4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0,689,971 權 (含電子投票：483,929,986 權)	97.55%
反對權數：172,394 權 (含電子投票：172,394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421,086 權 (含電子投票：16,410,086 權)	2.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之需，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本次股東會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延後召開，「董事選舉辦法」之修訂日期，以實際召開股東會日期 110 年 8 月 13 日為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7,283,4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0,689,877 權 (含電子投票：483,929,892 權)	97.55%
反對權數：172,489 權 (含電子投票：172,489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421,085 權 (含電子投票：16,410,085 權)	2.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二十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第 17 條之規定，於本次股東會改選；改選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名)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止，任期三年。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止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列入本公司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候選人名單，候選人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三。

選舉結果：第二十屆董事任期為 3 年，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至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止。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權數如下：

當選別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翔立	988,565,180 權
董事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維駿	810,598,000 權
董事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翔中	788,598,000 權
董事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翔玠	788,098,000 權
董事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明宇	699,598,000 權
董事	鄭義騰	688,668,000 權
獨立董事	李茂	394,510,000 權
獨立董事	杜德成	393,510,000 權
獨立董事	陳昌益	388,181,619 權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九點四十一分。

【附件一】

三商投資
營業
民國 109 年度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從事人身保險、民生用品及餐飲零售、製藥業、資訊服務業等，過去一年，遭逢新冠肺炎影響，各種社交活動漸趨萎靡，在現有長期發展策略基礎上，積極優化各轉投資事業，朝多角化、多市場之經營模式努力，期能達到專業分工及規模經濟以持續提升營運績效。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投資策略皆經謹慎評估後並確實執行，善用現行集團資源，持續與海內外合作夥伴進行合資或策略聯盟，109 年度本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1.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受政府勞基法影響，人事成本增加，面對人力不足，且遭逢新冠肺炎影響，民生用品部份因原即以社區商店自居，以貼近家的距離滿足家庭日常所需，營運仍有約 7% 的成長。餐飲部份，實體店面雖礙於外出門市用餐人員減少，但部份餐飲品牌外帶市場大幅成長，抵銷新冠肺炎帶來的沖擊，整體營收仍呈微幅成長。市場上各式創新的異業結合，加上網路銷售的快速成長，致實體零售通路的經營面臨挑戰，為提升各門市獲利能力，各事業部隨時掌握既有競爭對手動向及市場情資，並隨消費者趨勢調整商品結構，開發新商品，善用龐大會員優勢，提升營收及獲利。相較於 109 年，本年度部門收入較去年度成長約 6%，門市據點亦較去年底增加 73 家，達 1,439 家。

2.壽險業

109 年中美貿易衝突、新冠肺炎疫情及油價重挫影響，各國雖推出財政或貨幣政策，景氣仍未如預期回升。國內疫情雖不嚴重，但為導入接軌 IFRSs17 號會計公報及 ICS 保險資本標準之一系列監理環境變動，使壽險環境面臨重大挑戰。秉持穩健之經營原則，持續推動保障型及投資型商品銷售，109 年新契約保費收入達 275 億元，排名第 10 名，總保費收入達 1,335 億元，累計排名維持第 7 名。

3.製藥業

本年度旭富製藥因受火災意外事件影響，營收雖續創新高，約有 14% 的成長，獲利卻在估列各項損失後，大幅衰退約 37%。

4.資訊服務業

三商電腦 109 年度部門收入及整體獲利能力並未受到新冠肺炎之影響，與去年度相當。

(二)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107 億元，較 108 年度衰退約 8%，預算達成率約 109%，獲利方面，歸屬於母公司淨利為 13.98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1.63 元，個體財報資產報酬率 5.01%、股東權益報酬率 6.95%。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競爭激烈，面對高變動性的經營環境及消費者需求，依據市場需求及動向，不斷調整產品結構及行銷策略，持續優化數位化，運用大數據強化管理及行銷，並對單店擬訂差異化之行銷活動，以提升單店之競爭力，拓展分眾市場，強化區域性之競爭優勢，全面優化品牌形象。

2.壽險業

三商人壽因應高齡化、面臨低利率時代，提高死差益及費差益收入，並透過分析客戶需求，優化官網使用者介面，在符合風險控制的前提下，簡化核保流程，同時積極進行商品策略轉型，導入金融科技，為客戶帶來多元的服務，滿足不同族群需求。投資部位則持續完善資產池例外管理機制，強化固定收益，及被動投資績效以增加穩定收入。內部亦持續推動重視法令遵循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落實新商品風險控管及負債風險管理。

3.製藥業

旭富製藥研發案件之選擇首先基於客戶需求，經業務部門評估市場供需，研發部門評估技術可行性及專利有關議題後展開研發，專案選題良窳，攸關經營成效。受此次火災事件影響，研發設備已付之一炬，所幸研發重要檔案並未受波及，待此次火災事件告一段落，將加速建置研發單位設備，充實研發能量，積極趕上進度。

4.資訊服務業

三商電腦持續將研發成果化成實質的專利保護，維護公司智慧財產權，能更積極達到累積公司競爭優勢、提高競爭門檻的目的。

二、110 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藉由聚焦經營，降低營運成本、強化競爭力；運用各事業體營運經驗並將觸角延伸至海內外合作夥伴，審慎評估投資策略，期能整合佈局進而擴展事業版圖，提升公司價值。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未來一年將持續強化商品及服務，做好市場區隔，提高品牌認同度及產品銷售，加強服務人員專業能力與親和力，創造優質消費環境，持續優化資訊系統，使用大數據分析，精準行銷，強化客戶黏著度，同時強烈要求展店前的效益評估，務求人力及費用的支出效益最大化，並提高加盟比例，降低人事成本及租金。

2.壽險業

為有效降低利率風險、提升來自死差益及費差益的利源收入，推動銷售投資型與保障型商品。另外，除透過市場需求分析，開發符合保戶需求之商品外，也藉由匯率風險控制、追求穩定的手續費及固定利源達到穩健經營之永續目標。

3.製藥業

經歷此次重大火災事故，未來之經營方針為：

(1)盡速回復產能，緊密維持與客戶之關係；預期今年第三季末部份產線可以重啟生產，規劃於 112 年中回復既有產能水準。

(2)分散生產據點，維持營運彈性。

而旭富製藥同樣以產品特性及客戶類別來作產銷政策：

(1)原料藥：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首選，避開熱門產品，選擇藥品安全性高，市場銷售穩定，有新用途、新劑型或進一步研發新藥，或可作為新藥起始原料之現有原料藥。

(2)中間體：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目標，次為進入障礙高之管制藥中間體，法規及品質管理系統嚴格之關鍵中間體，與旭富製藥核心技術相關連之中間體，有策略合作對象之中間體，在新藥研發階段即參與之中間體；具備以上特性之中間體可與競爭者作有效之市場區隔，避免降價競爭。

(3)特用化學品：旭富以製藥產業之高標準產銷電子特化品，因應客戶需求，為其開發製程、客製化產品及予以量產。

4.資訊服務業

三商電腦以客戶為導向，慎選承攬大型公共工程專案，創造後續高毛利之維護收入及相關商機，持續開拓新型業務之發展，創造差異化之價值，提升軟體開發能力，致力產品研發，冀增加市場競爭力。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隨著科技及網際網路的運用，大至舉凡各業態的管理、行銷、製造、銷售及研發行為，小至個人生活的衣、食、住、行、育、樂等相關的生活習性，都深受數位化與資安的影響。不論壽險業、製藥業、民生用品及餐飲零售、資訊服務等各業，除了要能提供差異化商品，優質快速的服務，滿足產業結構的快速變化，面臨多變的市場競爭態勢及客戶消費習性的改變，期待針對可能影響營運的風險進行鑑別及評估，提出相應有效的對策，以降低外部競爭環境的衝擊。

(二)法規環境

企業社會責任的提升、員工意識的抬頭、公共環境保護、食安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在現今快速發展及變遷的社會中，益顯重要。事業經營，面臨之法規不勝枚舉。人身保險業 109 年法令著重強化壽險業財務結構，針對有保價金商品實施死亡保障門檻法則、要求保單的合約服務邊際(CSM)不得為負，對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投資型保單擬訂新管理措施等，加上調降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使得整體壽險市場面臨重大挑戰。製藥業受藥事法等醫藥法規及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管理，法規環境持續變化修正，歐盟、美國及日本也陸續公布及實施更嚴格法規以確保藥物品質及安全，其中數據完整性為重中之重。旭富製藥近年來逐步數位化營運管理，完整保留數據軌跡，目前品管部也正在導入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LIMS)，以確保數據忠實

呈現，滴水不漏。民生用品及餐飲零售，除了已熟知的食品衛生安全，門店的消防安檢相關法規益趨嚴謹外，員工職場安全與衛生、顧客健康與安全及門店廢棄物、廢水的處理、溫室氣體排放及節能減碳亦成為企業的課題。本公司各業態均聘有相關經驗法務人員，除了平時處理法務事件，落實法令的遵循，並持續密切注意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遇有重大法規變更或事件，亦尋求外部法律專家的協助，並加強員工訓練，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持續優化經營體質。

(三)總體經營環境

回顧 109 年，全球景氣仍持續擴張，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2 月初步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3.11%，較 108 年的 2.96% 高。而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國內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及餐飲業營業額成長率分別為 1.15% 及 -4.19%。

展望 110 年，IMF 110 年 1 月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5.5%，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2 月預測台灣 110 年經濟成長 4.64%，高於 109 年的 3.11%。

但亦指出下列不確定因素：

1. 全球疫情能否獲得有效控制、疫苗供應進展，與各國封鎖措施放寬時程。
2. 美國與中國大陸貿易及科技爭端之後續發展。
3. 各國財政與貨幣政策走向及其後續效果。
4. 油價、原物料價格走勢及國際股匯債市波動。

顯見目前國際局勢仍處於高不確定性，台灣景氣對策信號在 109 年 12 月續呈綠燈，顯示景氣領先，惟在前述不確定性因素下，仍需密切觀察國際金融趨勢及影響。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現有各主要事業發展三十餘年，努力為多角化經營的綜合性企業。為求企業穩健成長，近年來積極創新思維與做法，以降低營運風險，再加上專業的管理團隊，使三商投控在提供社會大眾食、衣、住、育、樂所需之各項服務外，期能營造普羅大眾的幸福消費，提升品牌價值。

本公司將持續整合集團內部資源，維持審慎評估投資策略之核心價值，尋求異業結盟投資之新契機及新投資計劃之可能性，透過垂直整合及多角化經營模式擴展公司業務並協助各子公司進行資源整合，發揮經營綜效，擴展事業版圖，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持續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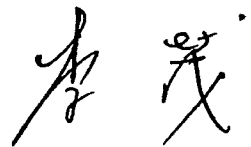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張書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 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提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廿六)；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保險負債明細、變動調節及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及十二(七)。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項保險負債準備係由精算人員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法，並以專業判斷及經驗，對於不同險別之各項保險負債提存予以估算，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其中，各項商品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作業因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另為確保保險負債提列之適足性，針對各項保險給付之最終總清償價值作出重大判斷。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提列負債適足性準備，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衡量財務報告中與保險負債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有效性測試，包含確認保單資料之完整性及其正確性之控制。

- 2.執行保險負債的變動分析及提存數分析，並核對計算表之相關資料與帳列數。
- 3.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抽核未滿期保費準備、責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特別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檢查其提存辦法、核對保費及賠款資料，以評估提存之合理性。
- 4.評估有關保險負債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金融資產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及財務風險管理，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四)。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資訊係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予以計算，管理階層須選擇評價來源或評價方法，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此外，針對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及衡量，亦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 1.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之內部控制程序。
- 2.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
- 3.取得金融資產明細表，瞭解各商品類別公允價值取得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層級分類是否適當。
- 4.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評估評價之重要假設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
- 5.執行減損測試包括評估公司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抽核公司對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定結果是否合理，並測試計算結果之正確性等。

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卅一)；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資訊（包括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之建置，由門市銷售 POS 系統記錄每次銷售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上傳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門市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與收款方式，並按規定將現金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零售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對公司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重大之影響，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 1.抽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業經適當之核准且有相關憑證。
- 2.抽查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

- 3.抽查商品主檔資訊及時傳輸至各門市 POS 系統。
- 4.抽查 POS 系統銷售資料傳檔至 ERP 系統，並核對門市日結及門市會計資料。
- 5.抽查門市現金收支日報表暨相關憑證。
- 6.抽查門市日結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匯款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四)所述，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3,173,861 仟元及 12,390,08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96% 及 0.96%；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949,138 仟元及 1,015,372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20.37% 及 6.61%。另附註六(十一)所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796,755 仟元及 3,858,49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8% 及 0.30%，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分別認列投資利益為 307,523 仟元及 264,050 仟元，各占合併稅前損益之 9.69% 及 3.9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強調事項

如附註四(卅五)所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張書成



證期局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025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重編)	%	108年01月01日 (重編)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重編)	%	108年01月01日 (重編)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214,785	10.85	\$96,408,757	7.48	\$69,078,201	5.91	2110	短期借款		\$665,000	0.05	\$1,287,000	0.10	\$636,000	0.05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312	-	676,089	0.05	589,377	0.05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1,249,824	0.09	914,786	0.07	769,995	0.07
1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	-	-	159,944	0.01	309,390	0.03	2165	合約負債-流動		905,484	0.07	883,077	0.07	909,652	0.08
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472	-	53,984	-	3,588	-	2200	應付款項		8,095,703	0.59	7,237,776	0.56	7,784,219	0.67
1195	合約資產-流動		409,242	0.03	414,488	0.03	466,648	0.04	2250	應付佣金		1,063,740	0.08	1,455,092	0.11	1,218,339	0.10
1200	應收款項淨額		10,876,348	0.80	10,848,817	0.84	11,482,347	0.98	227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750,325	0.05	734,556	0.06	788,755	0.07
126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16,216	0.11	1,505,983	0.12	1,335,905	0.11	2280	應付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683,968	0.05	894,623	0.07	300,994	0.03
1270	存貨		4,429,808	0.32	4,413,287	0.34	4,126,057	0.35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4,091	0.03	198,044	0.02	333,914	0.03
1280	預付款項		545,226	0.04	650,834	0.05	477,256	0.04	2320	預收款項		184,495	0.01	457,837	0.04	188,407	0.01
131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861,360	0.06	986,230	0.08	567,736	0.05	2335	租賃負債-流動		1,319,334	0.10	1,096,167	0.08	-	-
1320	其他流動資產		219,151	0.02	191,528	0.02	31,591	-	2350	其他流動負債		636,788	0.05	70,761	-	69,219	-
1330	貼現及放款淨額		70,275,910	5.16	71,266,014	5.54	72,386,066	6.21	21XX	小計		15,938,752	1.17	15,229,719	1.18	12,999,494	1.11
11XX	小計		237,423,940	17.39	187,575,955	14.56	160,854,162	13.7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979,315	0.14	251,177	0.02	1,782,407	0.15
14XX	非流動資產								2535	合約負債-非流動		15,782	-	18,928	-	17,562	-
1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871,455	6.36	97,052,917	7.53	108,201,731	9.26	2540	應付債券		7,500,000	0.55	7,500,000	0.58	7,500,000	0.64
14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729,877	3.35	52,743,365	4.09	39,569,896	3.39	2550	長期借款		8,506,500	0.62	8,230,000	0.64	8,038,000	0.69
14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7,023,310	59.84	791,295,211	61.43	724,838,496	62.05	2600	負債準備		1,159,532,867	84.92	1,102,882,315	85.62	1,027,724,350	87.98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00,369	0.28	3,862,579	0.30	3,541,651	0.30	2610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15,616,466	8.47	96,566,362	7.50	72,416,052	6.20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76,996	1.12	14,873,798	1.15	14,991,023	1.28	2620	存入保證金		2,666,246	0.20	2,689,984	0.21	543,913	0.05
1595	使用權資產		3,981,644	0.29	3,558,653	0.28	-	-	2625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63,486	0.21	2,545,195	0.20	-	-
1600	投資性不動產		27,250,368	2.00	27,595,662	2.14	31,200,851	2.67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51,801	0.12	2,089,064	0.16	819,361	0.07
1700	無形資產		210,814	0.02	220,865	0.02	200,649	0.02	2660	其他負債		2,327,263	0.17	2,471,356	0.19	3,296,280	0.28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381,989	0.39	5,573,047	0.43	5,007,673	0.43	25XX	小計		1,302,659,726	95.40	1,225,244,381	95.12	1,122,137,925	96.0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462,097	8.96	103,833,216	8.07	79,789,584	6.83	2XXX	負債合計		1,318,598,478	96.57	1,240,474,100	96.30	1,135,137,419	97.17
14XX	小計		1,127,988,919	82.61	1,100,609,313	85.44	1,007,341,554	86.2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093,510	0.67	8,266,827	0.64	8,266,827	0.71
									3200	資本公積		2,032,125	0.15	1,913,534	0.15	2,233,713	0.1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4,186	0.18	2,111,950	0.16	2,078,748	0.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68,090	0.30	4,487,427	0.35	313,993	0.03
									333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590,916	0.41	6,065,675	0.47	6,793,204	0.58
									3400	其他權益		(3,087,013)	(0.23)	(1,740,041)	(0.14)	(5,703,642)	(0.49)
									3500	庫藏股		(532,672)	(0.04)	(532,672)	(0.04)	(532,672)	(0.0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629,142	1.44	20,572,700	1.59	13,450,171	1.15
									32XX	非控制權益		27,185,239	1.99	27,138,468	2.11	19,608,126	1.68
									3XXX	權益合計		46,814,381	3.43	47,711,168	3.70	33,058,297	2.83
1XXX	資產總計		\$1,365,412,859	100.00	\$1,288,185,268	100.00	\$1,168,195,716	100.00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65,412,859	100.00	\$1,288,185,268	100.00	\$1,168,195,716	1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9 年度	%	108 年度(重編)	%
4XXX	收入				
4010	利息收入	\$32,902,572	15.62	\$34,982,409	15.28
4020	保費收入	107,018,303	50.80	120,509,085	52.65
4040	再保佣金收入	18,286	0.01	28,451	0.01
4050	手續費收入	1,714,474	0.81	1,451,993	0.63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07,050	0.15	261,677	0.11
407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10,141,355	4.81	17,313,636	7.56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1,599,778	5.51	15,233,673	6.66
4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3,389,361	1.61	898,960	0.39
4115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053,523	4.30	8,679,098	3.79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4161	銷貨收入	28,039,273	13.31	26,499,434	11.58
4162	銷貨退回	(43,508)	(0.02)	(26,507)	(0.01)
4163	銷貨折讓	(2,240)	-	(4,479)	-
4170	租賃收入	417,960	0.20	418,569	0.18
4180	勞務收入	486,241	0.23	421,701	0.18
4190	營建工程收入	24,302	0.01	-	-
4200	處分投資利益	2,830	-	9,609	-
423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46,505	0.35	1,121,032	0.49
424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002,577	0.48	607,468	0.27
424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3,048,482	1.45	-	-
42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43,331	0.21	101,176	0.04
4270	其他收入	348,855	0.16	362,028	0.19
	收入合計	210,659,310	100.00	228,869,013	100.00
5XXX	支出				
5010	利息費用	(113,775)	(0.05)	(143,987)	(0.06)
5030	承保費用	(37,068)	(0.02)	(40,379)	(0.02)
5040	佣金費用	(7,254,559)	(3.44)	(8,499,056)	(3.71)
50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62,911,262)	(29.86)	(62,630,852)	(27.37)
507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70,158,681)	(33.31)	(80,345,784)	(35.11)
51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10,141,355)	(4.81)	(17,313,636)	(7.56)
5190	銷貨成本	(19,257,556)	(9.14)	(18,464,356)	(8.07)
5210	勞務成本	(12,966)	(0.01)	(13,007)	(0.01)
5220	工程成本	(8,083)	-	(4,124)	-
5230	營業費用				
5231	推銷費用	(5,522,607)	(2.62)	(5,591,691)	(2.44)
52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6,590,415)	(3.13)	(6,592,866)	(2.88)
5233	研究發展費用	(211,718)	(0.10)	(183,502)	(0.08)
5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798)	(0.01)	(9,779)	-
527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	-	(10,290,741)	(4.50)
5280	減損損失	(8,571)	-	-	-
5290	兌換損失	(24,083,067)	(11.43)	(11,367,190)	(4.97)
5320	其他支出	(1,164,843)	(0.56)	(613,482)	(0.26)
	支出合計	(207,487,324)	(98.49)	(222,104,432)	(97.04)
61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3,171,986	1.51	6,764,581	2.96
62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649,507)	(0.31)	(209,863)	(0.10)
63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522,479	1.20	6,554,718	2.86
6500	本期淨利(淨損)	2,522,479	1.20	6,554,718	2.86
6600	其他綜合損益				
66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569	0.03	(87,849)	(0.04)
6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120,048)	(0.06)	(61,276)	(0.03)
6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924)	(0.02)	(21,811)	(0.01)
66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11)	-	(16,885)	(0.01)
66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70)	(0.01)	(14,694)	(0.01)
66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280,424	0.13	(256,843)	(0.11)
667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048,482)	(1.45)	10,290,741	4.50
668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730)	(0.02)	(1,016,049)	(0.44)
6600	其他綜合損益	(2,953,172)	(1.40)	8,815,334	3.85
6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0,693)	(0.20)	15,370,052	6.71
6800	淨利(淨損)歸屬				
6810	母公司業主	1,397,680	0.66	3,451,578	1.51
6820	非控制權益	1,124,799	0.54	3,103,140	1.35
	合計	2,522,479	1.20	6,554,718	2.86
69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10	母公司業主	72,754	0.03	7,443,294	3.25
6920	非控制權益	(503,447)	(0.23)	7,926,758	3.46
	合計	\$(430,693)	(0.20)	\$15,370,052	6.71
	每股盈餘				
70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63		\$4.03	
7000	基本每股盈餘	\$1.63		\$4.03	
7100	稀釋每股盈餘	\$1.63		\$4.02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擬制稅後損益	\$1,445,087		\$3,475,282	
	每股盈餘(元)	\$1.59		\$3.8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有限公司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其他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8,266,827	\$2,233,713	\$2,078,748	\$313,993	\$4,206,636	\$(7,492)	\$305,418	\$(6,008,211)	\$6,643	\$(532,672)	\$10,863,603	\$17,957,254	\$28,820,85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586,568	-	-	-	-	-	2,586,568	1,650,872	4,237,440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8,266,827	2,233,713	2,078,748	313,993	6,793,204	(7,492)	305,418	(6,008,211)	6,643	(532,672)	13,450,171	19,608,126	33,058,297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202	-	(33,202)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73,434	(4,173,434)	-	-	-	-	-	-	-	-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57,602	-	-	(578)	-	-	-	-	-	57,024	-	57,024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	-	-	(8)	-	-	-	-	-	(8)	-	(8)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11,857	-	-	-	-	-	-	-	-	11,857	-	11,85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13,341)	-	-	-	-	-	-	-	-	(413,341)	-	(413,341)		
108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3,451,578	-	-	-	-	-	3,451,578	3,103,140	6,554,7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810)	(8,688)	(175,545)	4,197,759	-	-	3,991,716	4,823,618	8,815,334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	23,703	-	-	-	-	-	-	-	-	23,703	-	23,70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396,416)	(396,4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1,801	-	(51,801)	-	-	-	-	-	-		
被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76)	-	1,876	-	-	-	-	-	-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8,266,827	\$1,913,534	\$2,111,950	\$4,487,427	\$6,065,675	\$(16,180)	\$79,948	\$(1,810,452)	\$6,643	\$(532,672)	\$20,572,700	\$27,138,468	\$47,711,16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43,314	(2,543,314)	-	-	-	-	-	-	-	-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2,236	-	(352,236)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2,962,651)	2,962,65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26,683)	-	-	-	-	-	(826,683)	-	(826,683)		
普通股股票股利	826,683	-	-	-	(826,683)	-	-	-	-	-	-	-	-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13,240)	-	-	(308,220)	-	-	-	-	-	(321,460)	-	(321,460)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84,424	-	-	-	-	-	-	-	-	84,424	-	84,424		
109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1,397,680	-	-	-	-	-	1,397,680	1,124,799	2,522,4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923)	(79)	87,731	(1,366,655)	-	-	(1,324,926)	(1,628,246)	(2,953,172)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	47,407	-	-	-	-	-	-	-	-	47,407	-	47,40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550,218	550,2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2,625	-	(62,625)	-	-	-	-	-	-		
被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344	-	(5,344)	-	-	-	-	-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9,093,510	\$2,032,125	\$2,464,186	\$4,068,090	\$5,590,916	\$(16,259)	\$99,710	\$(3,177,107)	\$6,643	\$(532,672)	\$19,629,142	\$27,185,239	\$46,814,38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3,171,986	\$6,764,5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52,919	2,210,382
攤銷費用	188,448	176,35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70,426,488	80,592,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599,778)	(15,233,6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389,361)	(900,983)
利息費用	519,435	509,928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9,053,523)	(8,679,098)
利息收入	(32,902,437)	(34,982,40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002,577)	(607,468)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56,632)	(109,198)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1,872	8,0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07,050)	(261,677)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3,048,482)	10,290,74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50,675)	(48,0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3,365	19,77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378,132	14,748,05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190,144	47,732,8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292,375	20,602,244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2,043)	1,604,874
存貨(增加)減少	168,116	(287,23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6,768	(155,509)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5,247	52,1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378)	(159,937)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09,498	(353,54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1,494)	(7,7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合計	22,664,089	21,295,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3,171	396,09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77,479)	(501,64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097	(25,208)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85,965)	(139,873)
其他	(12,186,144)	(4,907,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12,649,320)	(5,177,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10,014,769	16,117,438
調整項目合計：	45,204,913	63,850,279

(續次頁)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重編後)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34,374,757	22,627,821
收取之股利	1,932,260	3,684,896
支付利息	(479,169)	(635,344)
支付所得稅	(781,178)	(832,5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423,569	95,459,7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放款減少	999,075	1,159,77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51,342)	(45,260,2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790,829	32,000,495
取得按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893,466)	(212,671,028)
處分按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291,635	77,289,1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40,261,071	74,904,2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2,127	22,1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	-	(253,61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84
取得子公司之價款	(1,56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3,366)	(820,6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7	2,39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8,785)	(7,684)
取得無形資產	(102,855)	(96,634)
處分無形資產	2,328	58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653,28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7,316	597,7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735,438)	(69,479,1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22,000)	651,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35,038	144,806
舉借長期借款	82,767,500	82,122,000
償還長期借款	(82,491,000)	(81,93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186,988)	(695,818)
現金增資	723,302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4,718)	2,146,07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42,247)	(1,251,607)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59,452	165,8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1,661)	1,352,267
匯率影響數	(442)	(2,2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1,806,028	27,330,5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408,757	69,078,2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214,785	\$96,408,75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6,252,153千元、732,758千元及909,442千元，占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57.24%、2.58%及3.2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761,175千元、155,477千元及125,148千元，占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稅前損益52.16%、10.65%及8.58%，因前開公司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關鍵查核事項包括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金融資產評價及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事項說明：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項保險負債準備係由精算人員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並以專業判斷及經驗，對於不同險別之各項保險負債提存予以估算，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其中，各項商品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作業因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另為確保保險負債提列之適足性，針對各項保險給付之最終總清償價值作出重大判斷。若依

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提列負債適足性準備，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衡量財務報告中與保險負債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有效性測試，包含確認保單資料之完整性及其正確性之控制。
2. 執行保險負債的變動分析及提存數分析，並核對計算表之相關資料與帳列數。
3.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抽核未滿期保費準備、責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特別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檢查其提存辦法及假設、核對保費及賠款資料，以評估提存之合理性。
4. 評估有關保險負債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金融資產評價

事項說明：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資訊係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予以計算，管理階層須選擇評價來源或評價方法，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此外，針對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及衡量，亦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之內部控制程序。
2. 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
3. 取得金融資產明細表，瞭解各商品類別公允價值取得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層級分類是否適當。
4. 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評估評價之重要假設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
5. 執行減損測試包括評估公司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抽核公司對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定結果是否合理，並測試計算結果之正確性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資訊（包括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之建置，由門市銷售 POS 系統記錄每次銷售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上傳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門市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與收款資料，並按規定將現金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零售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對公司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重大之影響，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業經適當之核准且有相關憑證。
2. 抽查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
3.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及時傳輸至各門市 POS 系統。
4. 抽查 POS 系統銷售資料傳檔至 ERP 系統，並核對門市日結及門市會計資料。
5. 抽查門市現金收支日報表暨相關憑證。
6. 抽查門市日結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匯款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份及附註十三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731,843 仟元及 3,686,048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3.14%及 12.63%；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 461,532 仟元及 505,795 仟元，各占本期稅前損益之 31.63%及 14.68%。

強調事項

如附註四(十七)所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

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張書成



期局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商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重編)	%	108年01月01日 (重編)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重編)	%	108年01月01日 (重編)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562	0.29	\$51,032	0.17	\$44,429	0.20	2100	短期借款		\$-	-	\$40,000	0.14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	-	135,582	0.46	192,057	0.88	2200	其他應付款		57,860	0.20	95,847	0.33	42,372	0.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364	0.08	19,072	0.07	9,378	0.0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500	0.27	19,876	0.07	164,256	0.7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558	0.01	2,143	0.01	1,210	0.0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152	0.14	19,411	0.06	9,654	0.05
1200	其他應收款		2,777	-	14,565	0.05	2,911	0.01	21XX	小 計		172,512	0.61	175,134	0.60	216,282	0.99
1410	預付款項		1,827	-	462	-	66	-	25XX	非流動負債							
11XX	小 計		109,198	0.38	222,856	0.76	250,051	1.14	2540	長期借款		8,271,500	29.13	8,110,000	27.80	7,950,000	36.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9,158	0.91	253,523	0.87	258,537	1.1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479	0.21	62,513	0.21	65,309	0.31
									25XX	小 計		8,593,137	30.25	8,426,036	28.88	8,273,846	37.72
15XX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合計		8,765,649	30.86	8,601,170	29.48	8,490,128	38.7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741	0.40	115,578	0.40	183,324	0.84	31XX	權益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468,622	86.17	25,154,858	86.22	17,884,749	81.52	3100	股本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6	0.01	2,451	0.01	5,449	0.02	3110	普通股股本		9,093,510	32.03	8,266,827	28.34	8,266,827	37.6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683,787	12.97	3,663,297	12.56	3,601,897	16.42	3200	資本公積		2,032,125	7.16	1,913,534	6.56	2,233,713	10.18
1780	無形資產		208	0.01	-	-	-	-	3300	保留盈餘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29	0.06	14,830	0.05	14,829	0.0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4,186	8.68	2,111,950	7.24	2,078,748	9.47
15XX	小 計		28,285,593	99.62	28,951,014	99.24	21,690,248	98.8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68,090	14.33	4,487,427	15.38	313,993	1.4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590,916	19.69	6,065,675	20.79	6,793,204	30.96
1XXX	資產總計		\$28,394,791	100.00	\$29,173,870	100.00	\$21,940,299	100.00	3400	其他權益		(3,087,013)	(10.87)	(1,740,041)	(5.96)	(5,703,642)	(26.00)
									3500	庫藏股票		(532,672)	(1.88)	(532,672)	(1.83)	(532,672)	(2.43)
									3XXX	權益總計		19,629,142	69.14	20,572,700	70.52	13,450,171	61.2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394,791	100.00	\$29,173,870	100.00	\$21,940,299	1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9 年度	%	108 年度(重編)	%
4000	營業收入		\$1,610,699	100.00	\$3,613,550	100.00
5900	營業毛利		1,610,699	100.00	3,613,550	100.0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10,699	100.00	3,613,550	100.00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37,024)	(8.51)	(160,603)	(4.44)
6000	小 計		(137,024)	(8.51)	(160,603)	(4.4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73,675	91.49	3,452,947	95.5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	-	3,398	0.09
7010	其他收入		36,150	2.24	21,677	0.6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19	0.21	50,954	1.41
7050	財務成本		(53,793)	(3.34)	(83,459)	(2.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10)	(0.89)	(7,430)	(0.2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59,365	90.60	3,445,517	95.3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61,685)	(3.83)	6,061	0.1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397,680	86.77	3,451,578	95.5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397,680	86.77	3,451,578	95.5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4)	(0.09)	(16,997)	(0.47)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1,078)	(4.41)	(84,297)	(2.3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2	0.15	581	0.0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54,846)	(77.91)	4,092,429	113.2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4,926)	(82.26)	3,991,716	110.4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754	4.51	7,443,294	205.9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3		\$4.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63		\$4.02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擬制稅前損益		\$1,506,772		\$3,469,220	
	擬制稅後損益		\$1,445,087		\$3,475,282	
	每股盈餘(元)		\$1.59		\$3.8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拉拔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8,266,827	\$2,233,713	\$2,078,748	\$313,993	\$4,206,636	\$(7,492)	\$305,418	\$(6,001,568)	\$(532,672)	\$10,863,60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586,568	-	-	-	-	2,586,568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8,266,827	2,233,713	2,078,748	313,993	6,793,204	(7,492)	305,418	(6,001,568)	(532,672)	13,450,17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202	-	(33,20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73,434	(4,173,434)	-	-	-	-	-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57,602	-	-	(578)	-	-	-	-	57,024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	-	-	(8)	-	-	-	-	(8)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11,857	-	-	-	-	-	-	-	11,85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13,341)	-	-	-	-	-	-	-	(413,341)
108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3,451,578	-	-	-	-	3,451,5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811)	(8,688)	(175,544)	4,197,759	-	3,991,716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	23,703	-	-	-	-	-	-	-	23,7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1,802	-	(51,802)	-	-	-
被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76)	-	1,876	-	-	-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8,266,827	\$1,913,534	\$2,111,950	\$4,487,427	\$6,065,675	\$(16,180)	\$79,948	\$(1,803,809)	\$(532,672)	\$20,572,70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43,314	(2,543,314)	-	-	-	-	-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2,236	-	(352,23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2,962,651)	2,962,65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26,683)	-	-	-	-	(826,683)
普通股股票股利	826,683	-	-	-	(826,683)	-	-	-	-	-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13,240)	-	-	(308,220)	-	-	-	-	(321,460)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84,424	-	-	-	-	-	-	-	84,424
109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1,397,680	-	-	-	-	1,397,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923)	(79)	87,731	(1,366,655)	-	(1,324,926)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	47,407	-	-	-	-	-	-	-	47,4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2,625	-	(62,625)	-	-	-
被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344	-	(5,344)	-	-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9,093,510	\$2,032,125	\$2,464,186	\$4,068,090	\$5,590,916	\$(16,259)	\$99,710	\$(3,170,464)	\$(532,672)	\$19,629,14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459,365	\$3,445,517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459,365	3,445,5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92	3,586
攤銷費用	59	-
利息費用	53,794	83,459
利息收入	(14)	(3,398)
股利收入	(24,315)	(17,14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501,212)	(3,495,4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5	26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2,16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20,489)	(61,400)
清算損失(利得)	1,067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93)	(9,69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84	(93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788	(11,655)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363)	(39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7,119)	54,29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293	9,6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448	62
收取之利息	14	3,398
收取之股利	889,348	588,982
支付利息	(54,661)	(84,27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26)	(143,3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6,225	363,7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885	107,22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1,783)	(25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7)	(589)
取得無形資產	(268)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2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213)	(141,8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610,000	10,0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8,650,000)	(9,99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015,000	14,6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015,000)	(14,6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80,156,500	79,1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9,995,000)	(78,9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10	3,29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08)	(5,25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	-
發放現金股利	(826,683)	(413,3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5,482)	(215,3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530	6,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032	44,4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562	\$51,0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三商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79,410,474
減：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註 1)	(348,799,292)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62,624,63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註 2)	1,397,680,4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150,57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00,715,840)	
可供分配盈餘		3,979,049,83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 元)	(909,350,9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69,698,876

註 1：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為(1)持股比例變動數(2)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3)確定福利計劃產生的精算損益。

註 2：已扣除員工酬勞 1,540 萬元及董事酬勞 850 萬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0 年 1 月 25 日。
面額		每張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每張 100,500 元。
總面額		23 億元。
票面利率		0%。
期限		年期：五年。 到期日：115 年 1 月 25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辦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23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信用評等。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0 元。
	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 22.5 元計算，可轉債全數轉換之股權最大稀釋程度為 10.15%，稀釋效果未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附件六】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u>事務</u>單位為總管理處。 議事<u>事務</u>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略修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u>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以下略。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以下略。	略修文字。
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略。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以下略。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略。 二、年度財務報告。 以下略。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正。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u>前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以下略。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u>（或年次）</u>及時間地點。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u>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u>第十四條</u>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u>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略。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十條</u>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u>第七條</u>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十條</u>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略。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三項略。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及相關列席人員，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以下略。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三項略。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及相關列席人員，<u>議事錄</u>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於公司</u>。 以下略。	
第十七條： 除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之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七條： 除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略修文字。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正。

【附件七】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第一項內容略) 本公司於股東會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第七條 (第一項內容略) 本公司於股東會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 (以下略)	有關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業於第二十二規範，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文字。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以下略)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u>功能性委員會、</u>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以下略)	依「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u>三至五</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以下略)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以下略)	併同本公司章程修改。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以下略)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依「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文字。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制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u>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制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增列修訂次數與日期。

【附件八】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文字略修。
第六條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 <u>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或教育訓練等。</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或其代表、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 <u>包含之</u> 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或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或其代表、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文字略修。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 <u>應</u> 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 <u>涉</u> 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 <u>之</u> 契約時，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 <u>時</u> ，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 <u>將</u> 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 <u>重要</u> 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經查屬實，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 <u>任何型式之不正當利益。</u>	第十條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 <u>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賄賂、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 <u>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u> ，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為 <u>落實誠信經營政策</u> ，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u>	第二十四條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配合本守則修訂，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九】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3 條 <u>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其他交易往來等情事。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第 13 條 <u>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
第 22 條 <u>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隨時宣導道德觀念，鼓勵本公司人員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依相關規定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u>被呈報者不得對前項呈報之人員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如呈報者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上級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u>	第 22 條 <u>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隨時宣導道德觀念，鼓勵本公司人員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依相關規定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檢舉，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u> <u>被陳報或檢舉者不得對前項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如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上級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u>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
第 23 條 <u>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懲處法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其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	第 23 條 <u>本公司人員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本公司人員並應受人事規章之規範，由公司給予適當之處分；權責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u> <u>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者，權責單位應依程序提報懲處。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得舉證申訴，本公司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u>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u>經法院一審判決違法者，或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認定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	

【附件十】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本條移列第五條，並略修文字。
	第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依法令修正。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同時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依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略修文字。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有副董事長，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略修文字。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至五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七條： 本公司自第十九屆董事會起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	依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u>得連選連任</u>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u>連選得連任</u>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u>互選</u> 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u>互推</u> 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略修文字。
第廿二條： 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車馬費；獨立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獨立董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 <u>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通常支給水準</u> 決議之。 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u>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第廿二條： 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車馬費；獨立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獨立董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 <u>一般市場行情</u> 決議之。 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u>投保方式及保額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	依法令修正。
第廿八條： 第一項至第四十八項略。 <u>第四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u>	第廿八條： 第一項至第四十八項略。	配合本章程修訂，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一】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仍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第二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以下略。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第八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八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以下略。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附件十二】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u>	配合第一條之三增訂，刪除末段文字。
第一條之一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原條文改列第一條之二，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新增本條。
第一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另選任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一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暨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改列第一條之二，並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一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新增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名制度程序為之。</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條。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u>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並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文字。
第四條 選舉開始<u>前</u>，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u>職務</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四條 選舉開始<u>時</u>，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u>任務</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略修文字。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u>填</u>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u>註</u>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文字。
第六條 本條刪除。	第六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u>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刪除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第六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或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數總和大於其總選舉權數。 (三)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投錯票匱或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配合第六條刪除，調整條號，並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七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配合第六條刪除，調整條號，並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略。	配合第六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九條 略。	第十條 略。	配合第六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條 略。	第十一條 略。	配合第六條刪除，調整條號。

【附件十三】

董事候選人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 關資料
董 事	陳翔立	喬治城大學 企管碩士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總 經理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董事長 商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行(股)公司董事 三商電腦(股)公司董事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 三商福寶(股)公司董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三商家購(股)公司董事 三商餐飲(股)公司董事 商林投資(股)公司董事 三商食品(股)公司董事 心樸市集(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董事 Tasty Noodle Co., Ltd. 董事 Family Shoemart Co., Ltd. 董事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董事 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常務理事	187,146,480	商林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無
董 事	翁維駿	賓州大學 化學所博士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總 經理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新高製藥(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三商家購(股)公司董事 三商餐飲(股)公司董事 樹人投資(股)公司董事 樹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樹榮(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水木化學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高雄市勵學教育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	129,054,542	樹人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無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 關資料
董 事	陳翔中	Purdue Univ 工業 工程系	華新麗華(股)公司 處長	三商電腦(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三商資訊(股)公司董事 商林投資(股)公司董事 商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悠遊卡控股(股)公司董事 洋正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果核數位(股)公司監察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警友會 主任委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副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 台北市獨立董事協會理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華新麗華(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東友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87,146,480	商林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無
董 事	陳翔玢	美國康乃爾大學 理工碩士	原三商行(股)公司 外食事業部總經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爾托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商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87,146,480	商林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無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 關資料
				社團法人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副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Silicon Mo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			
董 事	毛明宇	淡江大學外文系	原三商行(股)公司 外食事業部總經理 生活事業部總經理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華祺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森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29,054,542	樹人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無
董 事	鄭義騰	國立政治大學 銀行學系	香港一銀和昇證券董事 總經理 宏遠證券(股)公司顧問 宏遠證券(股)資本市場處 資深副總經理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公 司董事 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寧波量化硅谷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陞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璦橡國際娛樂(股)公司監察人 上海績寶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愿景集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員	0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 茂	淡江大學中國大 陸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關稅總局總局 長、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 局長、財政部台北關稅局 局長、財政部基隆及台北 關稅局副局長 致理科技大學兼任副教 授及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 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兼會議主席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 司獨立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 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兼會議主席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兼會議主席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兼會議主席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董事 耀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無	無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 關資料
			考試院 95、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典試委員 台北市進口汽車代理商公會顧問				
獨立董事	杜德成	美國休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商學學士	宇昌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開發部協理、財務長 中國輸出入銀行業務部副科長 美國商業銀行台北分行輸出部專員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軒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中強光電(股)公司董事 碩辣椒(股)公司董事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尚大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0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昌益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美商信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環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環鴻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環維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環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董事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通芝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ASE Test Limited (Singapore)董事 ASE Test Holdings Ltd.董事 Omniquest Industrial Ltd 董事 ISE Labs,Inc. 董事 上海鼎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日月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無	無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 關資料
				日月光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日月新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鼎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鼎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鼎泓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鼎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鼎凡百貨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鼎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Super Zone Holdings Ltd.董事 Huntington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環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環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環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環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日月光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監事 日月光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監事 ASE(Korea) Inc.監察人 日月光半導體(威海)有限公司監事 日月光封裝測試(上海)有限公司監事			